

發文字號：(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11.22 農授水保字第 110186607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要 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5 條所稱「中央機關」認定原則，及水土保持局及各分局於 111 年 1 月 1 日前受理非屬中央機關所擬具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施工中案件辦理原則之說明

主 旨：為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5 條所稱「中央機關」認定原則，如說明二，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本會 110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3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辦理。(本會 110 年 11 月 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101866030 號函，正本諒達。)

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5 條所稱「中央機關」，係指政府組織改造後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稱之機關，及國防部所屬各機關與單位；至尚未辦理組織改造之中央機關，依現行組織架構認定，且均不含「國營事業機構」及「學校」。

三、爰此，本會水土保持局及各分局於 111 年 1 月 1 日前受理非屬前開中央機關所擬具水土保持書件之審查及施工中案件，於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前提下，得循下列原則辦理：

(一) 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及各分局受理審查中案件，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及各分局核定後，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後續之監督管理；如有變更設計者，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二) 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及各分局監督管理之施工中案件，由本會水土保持局及各分局持續辦理至完工。

正 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副 本：本會法規會、本會水土保持局